

#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作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2019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详情如下：

一、2019年，公司根据2018年9月14日与中国银行辛集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SME辛2018年保字027号），为控股子公司河北国投中鲁果蔬汁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辛集分行申请的1,000万元流动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期限为2018年9月29日到2019年9月28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截至2019年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三、2019年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

四、2019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于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程序。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庆、杨昭依、张日俊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张庆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楊明強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张明敏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